

##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 合同类型及金额：

合同类型：长单销售合同

合同金额：2022年至2024年买方预计向公司全资子公司采购单晶硅片15.72亿片（210mm规格）。参照PV InfoLink最新统计（2022年4月27日）的单晶硅片（210mm/160 $\mu$ m）均价测算，预计2022-2024年销售金额总计为142.27亿元（含税）。双方约定，实际采购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故最终实现的销售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产生波动，上述销售金额不构成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实际以签订的月度订单为准。

● 合同生效：本合同签订需经双方签字盖章（合同专用章/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下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 本次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为长单销售合同，具体销售价格及销售数量以实际签订的月度订单为准。本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增加公司现金流、稳定供需关系，有利于提升公司当期的硅片出货量和销售收入，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但对各期经营利润的影响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

#### ● 特别风险提示：

1、业绩风险：本合同为长单销售合同，并有框架性条款，具体销售价格及销售数量以每月签订的月度订单确定，最终实现的销售利润可能随硅料及单晶硅片等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变化，对公司各期业绩产生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2、履约风险：本次合同履行中，存在行业政策调整、光伏硅片和硅料的市场环境发生快速变化、新冠疫情、各方履约能力不足等不可预计因素及其他不可

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采购/交付等义务无法及时履行或合同无法全面履行。

3、**违约风险：**如合同对方第一年度实际采购数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相应采购数量的80%，需按与合同约定的差额量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可能不足以弥补按原定合同执行产生的收益进而导致公司执行本合同实际产生的收入和利润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存在公司因逾期交货、逾期退换货、交付量不足、产品质量缺陷等原因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合同签订的基本情况以及审议程序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于2022年5月9日与东方日升（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同”），合同约定2022年至2024年期间，甲方预计向乙方采购单晶硅片总计15.72亿片（210mm/160 $\mu$ m）。参照PV InfoLink最新统计（2022年4月27日）的单晶硅片（210mm/160 $\mu$ m）均价测算，预计2022-2024年销售金额总计为142.27亿元（含税）。双方约定，实际采购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故最终实现的销售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产生波动，上述销售金额不构成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实际以签订的月度订单为准。

公司于2022年5月9日召开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销售合同的议案》；本次交易属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买卖合同，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 1、合同标的情况

本合同的标的为单晶硅片，包括但不限于G12（210）规格的硅片，如根据市场情况，硅片的规格发生变化的，各方同意予以添加市场主流以及最新的硅片规格。预计2022年至2024年采购数量总计15.72亿片，实际采购总量以届时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约定为准。双方最晚于2022年第四季度内确认2023年度采购/交付

量，最晚于2023年第四季度内确认2024年度采购/交付量，且双方采购/交付量不少于上一年度采购/交付量，并经双方同意后签署补充协议。

## 2、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名称：东方日升（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0MA2W24QD3W

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常州路以东、海宁路以南、滁州大道以西、铜陵路以北

法定代表人：杨钰

注册资本：8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新能源科技研发；太阳能电池组件、家用电器、灯具、橡塑制品、电子产品的加工、销售；太阳能发电工程；电力、新能源、节能技术研发、成果转让；合同能源管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和限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方日升（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为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合同主要条款

### 1、合同主体

甲方：东方日升（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合同执行期间，甲方可以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甲方指定的关联公司，乙方对此表示同意并认可。甲方指定的、享受本合同权利并履行其对应义务的关联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东方日升（常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东方日升（常州）进出口有限公司，Risen Solar Technology Sdn. Bhd.（东方日升太阳能科技私人有限公司，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工厂）或控股公司（工厂）】的相关月度订单均受本框架合同约定，采购量均计入本合同约定的承诺采购数量。

2、合同金额：本协议约定采取月度议价方式进行，因此金额暂不能确定。

本合同预计 2022 年至 2024 年销售单晶硅片 15.72 亿片（可以按合同约定上下浮动，210mm/160 $\mu$ m）。参照 PV InfoLink 最新统计（2022 年 4 月 27 日）的单晶硅片（210mm/160 $\mu$ m）均价测算，预计 2022-2024 年销售金额总计为 142.27 亿元（含税）。该金额仅为根据当前市场价格测算，实际以签订的月度采购订单为准。

甲方于2022年采购乙方硅片不低于0.72亿片，双方初定于2023年采购6亿片硅片，2024年采购9亿片硅片。双方最晚于2022年第四季度内确认 2023年度采购/交付量，最晚于2023年第四季度内确认2024年度采购/交付量，且双方采购/交付量不少于上一年度采购/交付量，并经双方同意后签署补充协议。

3、定价规则：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议定次月订单量的采购价格；价格机制如有调整，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后予以调整。

4、付款方式：甲方以电汇或以 6 个月以内国内银行承兑汇票方式付款，乙方在确认收到买方的货款后安排发货。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天内，以电汇或者 180 天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向乙方支付 2022 年年度预付款。

5、交付方式：当所有货物（如分批交货的，则为每批次货物）到达指定交货地点后，对货物的数量、外观、规格和型号由甲方授权经办人 3 个工作日内初步验收，同时就乙方出具的《货物送货单》进行签字确认，甲方确认无误后，视为交付完成。

6、违约责任：

6.1、甲方迟延支付货款的，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6.2、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或迟延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6.3、甲乙双方2022年度每月结算一次实际采购/交付数量。该月实际采购/交付数量应在本合同约定产品采购/交付数量范围内，若甲乙双方该月实际采购/交付数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产品采购数量范围，则通过友好协商进行调整。若协商不成功，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未达到产品采购/交付数量范围要求部分的违约金；

6.4、发生其它违约情形，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如属双方过错，应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7、合同生效：本合同签订需经双方签字盖章（合同专用章/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下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8、争议解决：因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依法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四、说明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为长单销售合同，目前合同双方约定了2022年至2024年的销售数量，实际销售价格及销售数量以每月签订的月度采购订单为准。参照PV InfoLink最新统计（2022年4月27日）的单晶硅片（210mm/160 $\mu$ m）均价测算，预计2022-2024年销售金额总计为142.27亿元（含税）。

2、公司大尺寸单晶硅片战略快速落地，本合同的签订证明了公司210mm规格的大尺寸单晶硅片产品进一步获得优质客户和市场的认可，助力公司单晶硅片业务形成长期稳定的销售。合同履行期为2022年至2024年，有利于提高公司硅片业务销售收入及经营现金流，但对公司各期利润的影响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

3、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该合同的履行而与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业绩风险：本合同为长单销售合同，并有框架性条款，具体销售价格及销售数量以每月签订的月度采购订单确定，最终实现的销售利润可能随硅料及单晶硅片等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变化，对公司各期业绩产生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2、履约风险：本次合同履行中，存在行业政策调整、光伏硅片和硅料的市场环境发生快速变化、新冠疫情、各方履约能力不足等不可预计因素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采购/交付等义务无法及时履行或合同无法全面履行。

3、违约风险：如合同对方第一年度实际采购数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相应采购数量的80%，需按与合同约定的差额量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可能不足以弥补按原定合同执行产生的收益进而导致公司执行本合同实际产生的收入和利润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存在公司因逾期交货、逾期退换货、交付量不足、产品质量缺陷等原因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上网公告备查附件

- 1、公司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双方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